

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始终锚定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核心精神，全面统筹、精准发力，系统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规范管理及监督保障等重点工作，构建起规范有序、透明高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25 年，我局通过区政府网站及我局专属页面发布各类信息合计 796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342 条，我局专属页面 45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96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7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聚焦政务公开规范化、精细化建设，持续健全制度机制体系：一方面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流程，优化平

台发布链路，筑牢信息上网公开保密审查防线，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安全；另一方面紧扣优化营商环境核心目标，全年常态化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务信息公开深度融合，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优服务。同时，强化社会关切回应效能，健全舆情防控闭环机制，针对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工程质量等群众重点关注领域，做到舆情动态及时跟进、精准应对。此外，主动拓宽住建业务宣传渠道，围绕建筑业行业监管、房地产市场监管、人居环境提质、物业管理升级等重点工作，策划系列专题宣传报道，全面展现工作成效，增进社会各界对住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为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番禺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本年度重点领域、五公开、重大建设项目、财政情况等栏目共更新信息约 72 篇；提供并被采纳了征集调查 1 篇，热点回应 2 篇。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高位统筹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成效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进一步压实责任分工、强化闭环督办，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同时，持续优化公开服务，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发布年度工作报告，清晰列明信访、投诉、咨询等各类沟通渠道及联系方式，高效回应群众诉求、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与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60 宗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78.754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67	25	0	0	0	4	696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5	2	0	0	0	0	8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65	5	0	0	0	0	47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2	0	0	0	0	1	2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1	0	0	0	0	3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9	12	0	0	0	3	21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3	0	0	0	0	5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1	0	0	0	0	6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5	2	0	0	0	0	37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34	24	0	0	0	4	76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8	3	0	0	0	0	2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1	2	0	1	24	0	0	0	0	0	5	0	0	0	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随着公众知情参与意识的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数量显著增加，相关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主要表现在：部分案件办理周期有所延长，对申请信息的理解判定有待深化，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机制尚需完善。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工作效能。

（二）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聚焦上述短板，通过优化办理流程、加强能力培训、强化主动沟通等措施，着力提升答复质量和效率，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共发出收费通知52件，涉及收费金额276090元，实际收取信息处理费7540元。